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大型复杂精密模具扩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大型复杂精密模具扩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型复杂精密模具扩产项目”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7.24万元（其中项目结余0.00万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结余17.24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353号文核准，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178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0.72元，募集资金总额340,681,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1,305,220.7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99,376,379.23元。截止2015年12月18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于2015年12月1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1280号《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实施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1	大型复杂精密模具扩产项目	9,788.37
2	精密模具自动化专线及精密结构件生产项目	14,480.89
3	大型复杂精密模具关键技术及工艺研发项目	5,441.03
4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	227.35
合计		29,937.64

二、募集资金存储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甲方）分别与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中国银行深圳石岩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石岩支行（乙方）及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丙方）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7年12月27日，公司与中国中投证券终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协议，并于同日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订了《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与上市之保荐协议》，中国中投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金公司承接，且另行签署了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3月29日，公司将存放于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4301560043173130000）的全部募集资金变更至中国银行石岩支行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70570384140）。同时，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石岩支行	44250100016500000056	54,410,300.00	520,091.31	活期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	44301560043173130000	73,412,755.00	---	活期
中信银行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7441910182600094733	26,744,424.23	---	活期
中国银行深圳石岩支行	774466507347	144,808,900.00	---	活期
中国银行深圳石岩支行	770570384140	---	172,355.06	活期
合计	---	299,376,379.23	692,446.37	---

三、本次拟结项募集资金项目的基本情况及结余情况

本次拟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大型复杂精密模具扩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由天津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主要用于扩产项目的生产设备投资、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投资。项目概算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概算金额（万元）	实际完成投资金额（万元）	差异
1	建设投资	8,739.59	8,739.59	---
1.1	建筑工程费用	8,323.42	8,323.42	---
1.1.1	建筑工程费	3,173.42	3,173.42	---
1.1.2	设备购置费	5,150.00	5,150.00	---
1.2	基本预备费	416.17	416.78	-0.61
2	铺底流动资金	1,048.78	1,048.78	---
	合计	9,788.37	9,788.98	-0.61

注：2015年12月2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人民币7,380.48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5】004425号《鉴证报告》；该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项目概算批准总金额为9,788.37万元，实际完成投资金额为9,788.98万元，资金结余17.24万元，其中项目结余0.00万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结余17.24万元。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拟将本项目结项后的资金结余17.24万元（其中项目结余0.00万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结余17.24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型复杂精密模具

扩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大型复杂精密模具扩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将“大型复杂精密模具扩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5 日